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莫策衣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  
電子信箱：2517880381qq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42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客語研習活動類」之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3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整為上限，考量開班有文具用品、紙張、水電費等雜支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每班補助雜支1,200元。
- 三、請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計畫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逕至該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辦(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公告資訊/獎補助專區/獎補助申辦)。
- 四、前開之支出憑證若經貴校審認結果倘無法分割送交客家委員會，請貴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

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送該會核銷結案，至留存貴校支出憑證，請貴校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五、旨揭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如有疑問請聯絡客委會承辦人(范雅婷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 #553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